

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[2012]2492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开展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现将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

建设地点：项目位于沁水县固县乡固县村，路径涉及到固县乡固县村。本项目的占地面积 400 m²，总用地面积为 3600 m²（约合 5.4 亩）。

评估主体：晋城市能源局

建设单位：沁水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项目概况：本工程在沁水县固县乡新建一座光伏电站，交流侧容量 100MW（直流侧容量 118.75968MWp），采用 610Wp 双面双玻光伏组件，装设 313 台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（其中一台降容至 160kW 运行），经 40 台就地升压箱变升压至 35kV，送入 220kV 升压站。

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，新建 1 台 10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；经 1 回 220kV 线路并入电网，路径长度为 5.8km，安装一套 27Mvar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。

二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（一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：本项目涉及村庄的居民及利益相关者，以及项目实施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、企业和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：项目实施对利益相关者生产生活、交通安全、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、对项目实施的态度、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等，以及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截止日期

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，向评估主体、实施单位或评估单位联系，提出与本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本次公示期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。

四、评估主体、实施单位、评估单位联系方式

评估主体名称：晋城市能源局

联系人：宋晓敏

联系电话：2068037

实施单位名称：沁水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项彪

联系电话：17635233374

评估单位名称：山西鑫诚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樊城园

联系电话：15386963122

邮箱：18435696018@163.com

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本项目实施具有积极作用，我们在此对您表示真挚的感谢！

